

## 附件1:

###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所有接收到我院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邮箱sxxyjsgz2024@163.com，并在复试报到时交验相关材料原件。

1. 初试准考证(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)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);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;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6年5月30日);国(境)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,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表》。

6.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,交验相关证明原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:

(1)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”服务项目之一,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,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,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,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服务期满考核表等。

(2) 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7. 初试时提示“学历（学籍）校验结果”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。

备注：上述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